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类别：B

吴城综函〔2021〕257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议案第15号 (转建议)答复的函

庞超(等)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安装省道373线唐禄至里屋路段路灯的议案已收悉。经综合市财政局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到的省道373线是我市连接湛江市的重要交通干道，目前，我局已聘请专业人员对属吴川市黄坡蕉子岭村至下岭村的8公里段路灯建设做了初步设计及概算，按初步设计方案，该项工程概算价为986.3万元，市财政局已将该项工程资金纳入《吴川市2021年政府收支预算案》，目前我局已向市政府请示建议方案，待市人民政府批复后以及开展下一步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该路段路灯，为群众提供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(分管领导：林文伟，经办人：张驰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86778)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